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判字第83號

聲請人 泰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志郎

代理人 楊敏玲律師

被告 董浩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94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308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所載。

二、由調閱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308號、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944號全部卷宗可知，檢察官以被告董浩天於案發時係聲請人泰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泰安醫院之總務人員，受證人即具實際管理醫院事務權限之謝瀛華、證人謝瀛華之特助胡瑞貞之指示，搬運該院之病床及病歷，難認被告有損害聲請人利益之意圖及背信之客觀犯行，嗣被告離職時，是否交接上開搬運之事，或有無將前述病床及病歷列入醫院資產，與是否構成背信犯行尚無直接關聯，無調查或論斷之必要等為由，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

三、本院調查之結果

（一）經查，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起至同年10月間任職於泰安醫院之總務一職，於任職期間，依證人謝瀛華及胡瑞貞之指示進

01 行本案搬運病床及病歷等情，業據被告供述（見偵卷第9至
02 10頁）在卷，並有證人即聲請人本案告訴代理人周文馨、謝
03 瀛華及胡瑞貞證述內容（見偵卷第16、20、27、144頁）可
04 佐，且經本院調閱該署111年度偵字第28308號偵查卷無訛，
05 是此部分事實，固堪信為真實。

06 （二）聲請意旨謂：被告離職時未將本件搬運病床、病歷○事告知
07 接任者，亦未將該等物品列為泰安醫院資產，若非聲請人進
08 行財務檢查，實難知悉，處分書卻認被告不構成背信，顯有
09 違論理及經驗法則等語。惟前開指稱係聲請人主觀之意見，
10 被告之職務是否包括將本件搬運告知接任者及將運離物品列
11 入泰安醫院資產，又被告是否違反職務，並無證據可供佐
12 證，自不能逕以聲請人之單一指述，率認定被告有違背職務
13 之行為。況依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我於110年6月22日至同
14 年10月14日擔任泰安醫院之總務，而後擔任聲請人總務至
15 111年1月20日為止等語（見偵卷第16頁）；另證人即聲請人
16 告訴代理人周文馨於偵訊時指述：被告於110年6月至10月間
17 擔任泰安醫院之總務並非聲請人所指派，聲請人係於111年2
18 月、3月始接手泰安醫院之人事，於此之前聲請人是授權證
19 人謝瀛華處理泰安醫院之事務等語（見偵卷第115至116
20 頁），可知被告為泰安醫院總務之任職期間，聲請人尚未接
21 手泰安醫院之人事，聲請人就院內事務乃授權證人謝瀛華處
22 理，則被告依證人謝瀛華及胡瑞貞之指示，以泰安醫院總務
23 之身分執行本件搬運一事，何以負有向聲請人告以其執行泰
24 安醫院總務職務內容之責，已有疑義；又被告嗣固任職於聲
25 請人總務一職，惟基於前述聲請人及泰安醫院之權責劃分，
26 亦難認被告當然有向聲請人告以其之前任職於泰安醫院總務
27 時，執行該職務內容之責。是聲請人指稱被告離職時未交接
28 本件搬運一事，顯違背其職務云云，無從憑採。

29 （三）且依證人謝瀛華於偵訊時陳述：我於109年8月至111年3月曾
30 在泰安醫院任職，其中109年8月至110年8月擔任該院之院
31 長，之後以股東及董事身分協助院內事務，決定院內事務時

01 會同時陳報董事會，泰安醫院的股東只有我和林志郎2人，
02 故跟他直接溝通即可，他知道本件搬運一事等語（見偵卷第
03 142頁）；證人周文馨於警詢時亦陳述：當時負責搬運本件
04 病床及病歷之廠商有進行請款，有貨運明細及發票等語（見
05 偵卷第16至17頁）；再觀諸卷附泰安醫院110年8月20日（總
06 公司支付）匯款申請明細單，其上列有本件搬運費用新臺幣
07 19,425元，該明細單並蓋有董事長林志郎、副董事長即證人
08 謝瀛華印文（見偵卷第47頁），嗣泰安醫院於同月23日匯款
09 予搬運廠商弘吉貨運有限公司，另有該院帳戶內頁及該公司
10 統一發票附卷（見偵卷第33、39頁）可查，足見本件搬運費
11 用經請款流程，且泰安醫院董事會及董事長兼股東之林志郎
12 經本件搬運費用請款之核決及證人謝瀛華告知，對於本件搬
13 運一事自屬知悉。基前，聲請人既屬經營泰安醫院之人，透
14 過所留存之前述請款文件，自可知本件搬運一事，要無難以
15 或無從知悉之理；況聲請人之代表人林志郎即為泰安醫院案
16 發時之董事長及股東，而林志郎當時知悉本件搬運一事，業
17 如前述，則聲請人就本件搬運一事實難諉為不知。從而，聲
18 請意旨謂因被告未交接本件搬運或將搬運物品列冊，以致於
19 聲請人難以發覺此情，因而受有損害云云，亦不足採。

20 （四）聲請意旨另稱：證人謝瀛華以清出泰安醫院空間為由，指示
21 搬離原有病床6床後，復捐贈病床1床放置於泰安醫院地下一
22 樓，有違常理，且何以金正順醫院願讓泰安醫院放置病床，
23 又該等醫院有無簽署保管契約等皆有疑義，檢察官竟未予調
24 查，顯有違誤等語。惟檢察官已審酌證人謝瀛華、胡瑞貞之
25 證述內容、證人謝瀛華所提其與羅明才及其助理之對話紀
26 錄，及金正順醫院回函，認泰安醫院係因合作之蕭中正醫院
27 進駐，基於騰出空間及蕭中正醫院對於病床之需求量，故有
28 清運泰安醫院原有部分病床至他處暫放之必要，證人謝瀛華
29 遂透過立委羅明才居中協調，獲金正順醫院同意借泰安醫院
30 暫放病床及病歷，而指示被告執行本件搬運等情，是檢察官
31 對於本件搬運之始末及原因，既認定如前，且確有所據，可

01 認檢察官並無未予調查之情形。再者，被告於案發時僅係泰
02 安醫院之總務，係依證人謝瀛華及胡瑞貞之指示為本件搬
03 運，業如前述，被告對於本件搬運一事無置喙餘地或主導之
04 權限，然聲請意旨指摘內容無非俱係針對本件搬運決定作成
05 之合理及必要性為質疑，究與被告職務及認定其是否構成背
06 信犯行之待證事實難認有關，實非有調查必要。是聲請人指
07 稱檢察官就本件搬運原因是否合理及必要等疑點，疏未調
08 查，有所為誤云云，亦無足取。

09 (五)至於聲請意旨又稱：證人謝瀛華私自販售泰安醫院病床予第
10 三人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展鴻健康文化有限公司，並將
11 該等公司給付之買賣款項挪於他處，嗣聲請人發現後，證人
12 謝瀛華始將款項匯回，聲請人已另行告訴，足認被告與證人
13 謝瀛華共同背信云云，另提出泰安醫院及展鴻健康文化有限
14 公司110年4月29日設備買賣合約書及匯款證明。然依聲請人
15 前開指稱內容，無從認定被告就本案有何犯罪嫌疑，且觀諸
16 聲請人所述證人謝瀛華私自販售病床予他人之內容，顯非原
17 不起訴處分及處分書認定之範圍，自不在本院交付審判審理
18 範圍內，聲請人執此指責原處分不當，顯有誤會，併此指
19 明。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雖認被告涉有背信罪嫌，而向本院聲
21 請交付審判，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
22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均已就聲請人所指予以斟酌，
23 並詳加論述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俱如前所述，並
24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且原處分所載證據取
25 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
26 事，是原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被告犯罪嫌
27 疑不足，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並無不
28 當，聲請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裁定交付審判，
29 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廖棣儀
02			法官	姚念慈
03			法官	黃文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周豫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